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陕西煤业”）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 2018-027 号《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18 年 9 月 5 日）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9 月 19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如下：

1、2018 年 9 月 5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13825200	63.14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05869052	4.06
3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6739091	2.57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4233335	1.94
5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167780503	1.68
6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00	1.35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7447233	0.77
8	张尧	70919308	0.71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3479700	0.53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325182	0.39

2、2018年9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13825200	63.14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05869052	4.06
3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6739091	2.57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4233335	1.94
5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152691403	1.53
6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00	1.35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9879168	0.80
8	张尧	72719308	0.73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3479700	0.53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40537759	0.41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0日